

合同编号:

赛虹桥街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赛虹桥街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委托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托方: 南京方于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梅桂喜

电 话：13401964958

受托方（乙方）：南京方于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孙 山

电 话：13951896267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辖区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包括提供专属网格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等专业安全排查服务进行专业安全排查服务，将排查结果录入“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提供甲方辖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包括提供专属网格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等专业安全排查服务，将排查结果录入“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隐患排查形成有效记录；

2. 技术服务范围：提供甲方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包括提供专属网格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等专业安全排查服务；

3. 服务期间：2024年7月16日-2025年3月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立刻对甲方辖区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包括提供专属网格检查、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等专业安全排查服务，将排查结果录入“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隐患排查形成有效记录；

2. 每个月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专属网格检查，并将检查上传至“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点完成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甲方相关信息；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需求或疑问的，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3日内进行

回复:

6. 其他: 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辖区内建材市场、厂中厂登记的小型场所的相关消息, 协调对接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进行调研、现场勘查与现场测量;

(2) 按时提供相应资料 (如: 商户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3) 甲方指派 袁坤 作为乙方安排工作的协调人员, 在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协调人员负责协调本辖区内企业与乙方的联系, 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3. 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及时跟踪、审核。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明细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 (户) | 单价 (元/户/次) | 每年检查 (培训) 次数 (次/户/年) | 合价 (元) |
|-----------------|-----------------|-----------|---------------|-------------------------|-----------|
| 专属网格检查 | | | | | |
| 1 | 珍宝、润桥市场 | 304 | 75 | 4 | 91200 |
| 2 | 长江装饰城 | 334 | 75 | 4 | 100200 |
| 3 | 7家“厂中厂” | 145 | 75 | 4 | 43500 |
| 4 | 虹悦城 | 250 | 75 | 4 | 75000 |
| 5 | 德盈国际广场 | 581 | 75 | 4 | 174300 |
| 6 | 中南锦苑商业街 | 200 | 75 | 4 | 60000 |
| 专项整治隐患检查 | | | | | |
| 1 | 危化品及工贸、重点 场所 | 50 | 300 | 2 | 30000 |
| 2 | 教培机构、网吧 | 49 | 150 | 2 | 14700 |

| | | | | | |
|---------------|---------|----|---------------|----|-------|
| 3 | 养老院 | 3 | 300 | 2 | 1800 |
| 4 | 学校、幼儿园 | 20 | 301 | 2 | 12040 |
| 5 | 工地 | 15 | 300 | 2 | 9000 |
| 6 | 宾馆 | 29 | 300 | 2 | 17400 |
| 讲座、培训类 | | | | | |
| 1 | 消防培训、演练 | / | 1030 | 12 | 12360 |
| 合计 | | | 641500 | | |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按照每季度完成数量来计算费用。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审核乙方工作,审核完毕后要求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日内支付该季度的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 南京方于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梅山支行

帐号: 32050159543600000265

4.甲方若有其他服务检查或者技术服务,费用另算(参照本合同价格或者市场价格)。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本项目“赛虹桥街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排查所涉及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之合同到期后壹年。

4. 泄密责任: 泄密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本项目“赛虹桥街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排查所涉及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项目相关人员(见附件)。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之合同到期后壹年。

4. 泄密责任：泄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方通过“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检查完成情况；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南京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完成安全排查服务，专项隐患排查形成有效记录。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比如不按时向乙方传递辖区内商户相关消息等），其后果由甲方负担，乙方将顺延相关工作；

3. 由于乙方原因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当季度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以实际损失为准。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本项目“赛虹桥街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排查成果归属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占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3. 乙方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占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1.乙方应规范用工，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项目人员间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乙方项目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否则应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乙方项目人员如不能胜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安全规范操作，承担一切人生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预计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或学历） |
|----|-----|----|-----------|
| 1 | 焦仕文 | 男 | 注安师 |
| 2 | 王维 | 男 | 注安师 |
| 3 | 丁小斌 | 男 | 注安师 |
| 4 | 朱建忠 | 男 | 注安师 |
| 5 | 刘斌 | 男 | 注安师、评价师 |
| 6 | 孙山 | 男 | 注安师 |
| 7 | 沈光虎 | 男 | 注安师 |
| 8 | 师轩 | 男 | 消防工程师 |
| 9 | 薛志仁 | 男 | 高级工程师 |
| 10 | 王新江 | 男 | 高级工程师 |
| 11 | 文明生 | 男 | 标准化评审员 |
| 12 | 刘扬 | 男 | 标准化评审员 |
| 13 | 严浩 | 男 | 标准化评审员 |
| 14 | 徐鹏 | 男 | 大专 |
| 15 | 黄扬飞 | 男 | 大专 |